附件4

延安延西高速“10·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清单（榆林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存在问题及  整改措施 | 整改单位 | 整改落实情况 |
| 1 | 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多形式、全方位广泛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专项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 | **清涧县交通运输局及清涧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广泛开展道路安全宣传教育。加强从业人员宣传教育，对县内客运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5次，利用“安全生产月”、集市场所广泛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知识宣传5次，发放各类安全宣传资料12000余份。**清涧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多措并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依托加油站、停车厂区、学校、运输企业、社区、集市等地深化“七进”宣传，张贴系好安全带、“三超一疲劳”等宣传标语，精准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积极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在道路运输企业、车站、加油站所有LED屏滚动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标语，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及时进行安全提示。通过微博、微信、抖音、公众号及时发布路况信息、行车安全提示、安全驾驶技巧和应急处置方法等内容，及时发布典型违法和交通事故鲜活案例，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定期曝光追查追责情况，震慑警醒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结合“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等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对道路交通安全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联合交通运输部门约谈运输企业和高风险企业负责人3次。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其他新闻媒体宣传阵地作用，及时更新警示提示内容，曝光典型交通违法案例，及时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扎实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中小学生开学第一课、“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安全生产月以及“七进”等主题宣传活动。共悬挂宣传横幅130余条，张贴宣传海报500余张，发放宣传单2万余张。县电视台跟踪宣传报道7次，短信、微信提示90条，进企业宣传30次，进驾校宣传6次，进学校35次，通过大队组建的美丽乡村行宣传小分队，进农村、社区开展美丽乡村行宣传60余次。**清涧县人民政府**一是结合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安全发展战略、安全生产责任制等重大理论，切实增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通过县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户外广告等形式，在汽车站、火车站、超限检测站、高速公路口、公交车站台等重点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班线客运车辆等交通工具、行业窗口显要位置，采取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和LED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的有关知识，提示客运驾驶人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安全驾驶，严禁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超员载客，营造了“人人关注交通安全、人人重视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去年以来，共开展宣传活动1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0余份。  **绥德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生产宣传形式由原来在车站广场集中开展宣传咨询变为由各分管领导带领相应的股室深入到各企业，直接面对企业工作人员和驾驶员进行宣传；各分管领导结合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在企业、高速路口、货运车辆密集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绥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积极开展主题宣传。围绕“知危险、会避险”主题，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绥德交警“两微一抖”平台、辖区LED大屏幕等多种渠道，广泛传播交通安全知识。平均每月制作“知危险、会避险”系列宣传海报、创意短视频20余条（块）。截至目前，该系列抖音播放量达20余万次，大队抖音账号也多次登上陕西省优秀政务新媒体榜单。加强“七进”宣传教育。以“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为抓手，每月开展各类宣传活动50余次，其中每月针对重点群体开展宣传活动30余次，广泛宣传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危害性，教育广大群众自觉做到不乘坐超载、非法载客等车辆，提示广大驾乘人员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开展“送法进企业、普法零距离”活动，对全市70家重点客运、危运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普及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知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3年组织全市“两客一危”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培训400人次；2024年落实市财政专项经费76万元，计划培训两客一危企业两类人员400人次。2024年初，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榆林市交通运输局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5.3万余名道路客货运驾驶员开展全员面对面、访谈式安全培训，目前培训工作已完成。6月份，组织行业部门业务人员，由一名副县级领导带队，赴内蒙古、宁夏、山西、河南等地，对有行经榆林的长途客运企业开展道路客运安全宣讲。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丰富宣传形式，深化宣传警示教育。积极组织支队党委班子成员参加市纪委监委“清廉榆林、德润塞上”安全文明驾驶进机关活动，从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示范引领作用抓起，形成文明交通出行的浓厚氛围。落实徐大彤副省长指示要求，全面启用已建成的148处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加气加油站、煤区矿区和运输企业等重点行业场所警示教育阵地及14处城区道路“马路学堂”，制作了《危在瞬间》《平安榆林、你我通行》《覆车之戒》等系列事故警示教育片，24小时不间断滚动播放，让广大驾驶员在行车途中，不断接受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开展融媒体交通安全专项警示教育。集中制作了一批本地未按规定系安全带、驾车接打电话、抽烟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视频案例和正确使用安全的科普教育视频，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发布宣传，并将有关内容推送到全市各客运、货运企业微信群。利用交管12123短信平台向“两客一危一货”重点驾驶人手机推送开车不分心驾驶、规范使用安全带的警示安全提示短信。2024年指导直属大队和县大队深入中小学开展多形式、全方位广泛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专项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55余次，受教育学生二千余人。 |
| 2 | 加强营运车辆驾驶人“三超一疲劳”、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系安全带等典型案例和危害后果的宣传教育，督促驾驶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保持安全自觉、文明规范行车。 |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 | **清涧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协同共治，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联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强化路面从严管控，在国省道路紧盯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持续严查严管“三超一疲劳”、超员载客，酒驾醉驾等易肇事肇祸行为。在农村道路加强动态巡查和流动执法，严查轻型货车、三（四）轮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载客，并充分发挥好农村“两站两员”作用，落实教育劝导措施。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全面提升安全头盔、安全带使用率。组织专人积极开展国省道、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人、车”安全大排查工作，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组织警力多次深入“两客一危一货”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清涧县人民政府**一是通过曝光典型事故案例，总结经验教训，宣讲恶劣天气和突发情况下的驾驶注意事项，增强客运驾驶人安全驾驶意识，提高安全驾驶和应急处置技能，最大限度减少了道路交通事故伤亡、事故起数。四是对清涧县内所有客运企业进行联合大检查、大整治、大培训，对全县所有客车、公交车、出租车驾驶员分4批次进行了安全驾驶培训警示教育，并让所有驾驶人员进行了体检；二是以国道242、340，省道505、沿黄公路以及通客运车辆的县乡公路为重点，对危险路段和道路交通安保设施状况进行常态化排查，及时将问题发现在一线、把隐患消除在现场。同时，建立监督奖励机制，鼓励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2023年以来，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1997起，查处货车疲劳驾驶违法行为671起，查处超速3795起、超员541起；共排查整治各类隐患问题40余处，书面送达安全隐患督办通知6份，整改函1份，约谈客运企业1次。  **绥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是突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加强营运车辆驾驶人“三超一疲劳”、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系安全带等典型案例和危害后果的宣传教育。选取本辖区典型案例，制作50余分钟事故案例警示视频集加以曝光，并通过不定期地举办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讲座、播放警示教育片等形式，深刻剖析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督促驾驶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保持安全自觉、文明规范行车；二是狠抓源头管理，强化协同共治。由大队车管所牵头，中队配合，积极联合交通运管等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的通知》要求。全面加强对属地82家运输企业监管（其中公路客运4家，公交客运1家，出租客运4家，货运48家，校车16家，危运11家），每月对辖区客货运企业进行日常检查。“10.1”以来，共开展进客运企业检查宣传80余次。狠抓秩序整治，净化运输环境。大队先后开展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道路旅客运输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春季守护行动》《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全县普通公路“两超一违”专项整治》《全县春季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全县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暨冬春社会治安打击工作》《全县冬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等大型专项整治工作，抽调机关警力深入基层一线，在主干公路紧盯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针对性加大班线客运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查处违法运输和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持续严查严管“三超一疲劳”、拼车包车超员载客，酒驾醉驾等易肇事肇祸行为，严格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3〕22号），严格落实9座以上长途客车、卧铺客车、旅游客车零时至5时落地休息制度，以及22时至次日6时禁止通行三级以下山区道路；在农村道路加强动态巡查和流动执法，严查轻型货车、三轮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并用好农村“两站两员”，落实教育劝导措施；在城市道路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全面提升安全头盔、安全带使用率，并坚持酒驾“天天查”行动。“10·1”事故至今，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8968起、酒醉驾813起、超载322起、无证驾驶143起、货车疲劳驾驶594起、客车超员664、不系安全带9701起（其中管运客车不系安全带657起）。加强动态监管，用好轨迹信息。绥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挥中心依托“三客两危一隧道”等平台，用好用足轨迹信息，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通过动态监管，发现违法车辆后，采取点对点的指挥调动模式，城区主要依靠交警岗亭和交巡联勤点位，国道主要依据两个高速口、一个307国道刘家湾过境线点位和两个中队岗点，进行集中缉查：指挥中心通过大队2.0定位对讲指挥调度系统下达布控拦截指令，同时通过综合应用平台，对驾驶员、企业或者该车辆的违法处理记录中的人员电话号码进行核实，让驾驶员在就近合适的路段及时停车，中止违法行为，后及时函告所属企业，对本地企业联合交通运输局对企业约谈整改，督促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对驾驶员进行培训以及暂停该车辆新增加的业务，基本全部能够落实对驾驶员的处罚。2022年到目前共预警185辆，处罚180辆，大货车疲劳驾驶监管平台从2022年10至今，共预警4990辆，成功拦截3570辆，拦截处罚率达52.66%。三是对上级推送的辖区内高风险等级运输企业和驾驶人信息，首先转递行业主管部门。然后采取“一超联治”、约谈提示、联合惩戒、挂牌督办等措施对账销号，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限期整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通报近期事故案例，播放典型案例视频，不断增强管理者责任意识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避险技能。最后函告高风险等级运输企业服务对象，提示风险隐患，暂停托运，倒逼企业主动抓责任落实、抓问题整改。“10·1”事故发生后至今，共“清零”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客车5辆，先后共转递高风险画像报告40次，对企业下达整改40次，函告企业服务对象暂停托运26次，联合相关部门约谈检查企业60余次，辖区企业均已降低风险等级，完成整改。绥德交警大队依托路面和网上两大途径，全警动员，严查严管严厉查处营运客车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酒驾醉驾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共查处客车超员664、营运客车不系安全带657起。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强化监督执法检查。利用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公共服务平台监测数据，对重点违规车辆进行通报并定期抄告公安交警部门。制定客运车辆驾驶员行驶过程中接打电话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及车辆驾驶员人为屏蔽车辆动态视频监控设备违法违规重点查处工作。加大对道路旅客班线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运行，旅游包车客运车辆违规从事班线客运行为的查处。开展重大活动及重点时段道路运输行业执法检查。扎实开展“护航五一·平安畅行”旅游客车专项执法行动。累计查处道路旅客运输违法案件42件、危险品运输违规案件64件。开展客运市场专项整治。提请榆林市政府印发《榆林市2024年客运市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了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市交警支队支队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从5月份至12月份，开展为期8个月的专项整治，重点对无证营运、超范围经营、出租车班线化营运、以旅游包车名义违规揽客、随意停靠揽客以及不按照规定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惩处。通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经营行为，维护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旅客合法权益，规范全市道路客运市场秩序。强化部门协同监管。联合公安交警，持续对安全隐患严重的道路旅客运输高风险企业联合督导检查，对隐患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约谈、驾驶员停岗培训、车辆停运等监管措施。联合公布一批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典型事故案例。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印发《榆林市安全带规范使用提升行动（2023—2026）的通知》（榆公交发〔2023〕61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带规范使用提升行动，同时由各大队具体负责深入长运、恒泰等客运企业对车辆驾驶人和群众进行“三超一疲劳”、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系安全带等典型案例和危害后果的宣传教育，督促驾驶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保持安全自觉、文明规范行车。通过开展“美丽乡村行”活动深入乡村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342场次，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自觉做到不乘坐超载、非法载客等车辆，特别是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危害性，提示广大驾乘人员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同时积极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抄告道路客运车辆及驾驶人违法违规的函》，由指挥中心签发所属辖区大队确定专人，对通报中涉及的客运车辆及驾驶人，逐人逐车进行排查，并依法作出处罚。2024年共计发布通知32次。 |
| 3 | 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自觉做到不乘坐超载、非法载客等车辆，特别是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危害性，提示广大驾乘人员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 |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 | **清涧县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对交通、公安履行客运安全监管职责的督促指导，指导客运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对客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责令立即整改，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客运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针对长运集团清涧分公司存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问题，县交通局于2023年12月28日责令其停业整顿。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对榆林长运清涧分公司、榆林恒泰清涧分公司以及公交、出租等客运企业的日常监管，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和动态监控力度，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和专职监控人员，落实落细工作职责。同时，加强对交通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紧盯“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严肃查处“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全力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绥德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驻站工作人员联合客运企业对绥德县所有客运车辆安全大排查，重点检查了车辆安全带、灭火器、应急锤、车辆例检情况、驾驶人员的资格证件，并通过融媒体进行报道。对绥德县维修企业进行安全大排查，通过翻阅资料、直接问答等方式，重点针对维修企业停车区、维修作业区、工器具堆放室等重点关键区域逐一进行现场查看，重点检查了“三废”环境卫生、电器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等重点关键区域逐一进行现场查看，工作人员对维修企业的负责人、维修工人进行安全知识解读，一二类企业在修理厂悬挂安全宣传标语，并发放安全宣传资料，宣传品共230份。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起，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每月召开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调度会，传达中省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通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全力提升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已召开行业领域安全调度会议12次。建立了“三项”督查机制，各县市区交通局组织骨干力量驻企盯守；市局局属各单位分组包片直奔基层开展督查；市局成立督导组对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交通局、企业实地抽查督导，全面夯实市、县两级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4月份，按照榆林市政府工作要求，制定印发《全市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安全大排查工作方案》，对榆林市两客一危一货企业、危运企业停车场、货运场站和高速公路开展全面排查。排查采取县区交叉检查、市级督导检查、属地落实整改的机制。市县两级共抽调200余名工作人员参与大排查工作。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成立了3个督查组，由3名副县级领导带队，分组包片对包抓县市区开展督查、指导工作。目前，排查工作已结束，排查出各类问题隐患1684项，已整改1405项，整改率83.4%，剩余279项隐患10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是由支队车管所牵头负责，紧盯事故预防“减量控大”重点工作，针对“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深入排查256家重点运输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车辆或驾驶人存在逾期未报废、未检验、未换证、未审验、违法未处理和驾驶人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心理生理缺陷的，一律通报行业部门，采取“熔断”措施，责令所属企业停运整改，隐患未消除的，不得从事营运活动。排查全市逾期未检验、未报废重点车10813辆，3条以上违法未处理车辆199辆，驾驶人逾期未审验、未换证、记9分以上234人，并全部转递至行业主管部门；同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部级评定高风险运输企业75家，省级评定高风险运输企业1316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对5家重点运输企业进行处罚。尤其是专门检查恒泰和长运两家有长途运输业务的运输企业，开展了点对点的“敲门”安全检查、宣传教育，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同时，支队联合行业主管部门集中对15家高风险运输企业进行集中约谈，曝光高风险运输企业75家：向高风险运输企业送达告知函15份，向物流企业送达高风险企业隐患告知函17份，向市县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传递高风险企业隐患文件共17份。组织开展驾驶员安全培训，参加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1058余人，出车前观看警示教育片7391人。未参加培训2辆（陕KA8176、陕K84453均为停运状态）。2023年，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复盘发现问题隐患“清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2023年全市死亡事故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复盘分析，累计排查隐患370个，完成整改问题隐患367个，整改完成率为99.18%，24年度复盘工作和人、车大排查工作正有序开展中。二是强化路面防控，严打开路再提级。按照一级加强勤务要求，交警支队领导班子全部蹲点县区，交警大队机关民警全部下沉一线，全警上路巡查管控，立足国省道、农村道路和城市道路“三大主战场”，以打促防，全市查处“三超一疲劳”“一盔一带”等方面的交通违法690起、酒驾醉驾27起，巩固夏季整治“百日行动”成效。指挥中心严格落实主动警务，预防警务，不断深化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应用，严查严管重点运输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截至2023年12月，榆林市累计处罚嫌疑车辆28045辆，“红眼客车”157起，部局布控重点车辆1549辆，依托“321”平台和大货车监管平台，拦截两客一危重点车2520辆，大货车28256辆，引导驾驶人宣传警示26605次，利用云哨系统发送语音提示16.9万余条。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高速公路长途客运车辆夜间凌晨0时至5时停车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禁限行通告，强化入境第一省际卡口防线管理和“321”平台预警查缉，防控“红眼客车”，督促交通运输部门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和强化车载监控系统监管，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榆林市政府通告要求，10月4日至30日，每日0时至5时在全市行政区内实行危化品运输车禁止通行政策，确保关键敏感节点绝对安全。三是聚焦秋收农忙高峰时期和事故多发现状，印发《秋收农忙期间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编制“三上三下”工作图表，抽调城区、机关警力支援农村，全面启动155个乡镇交管站、176个村口劝导站，发动466名专职劝导员、2754名“路长”、2853个交通协管员等基层综治力量，将前期核查出的82581个农村隐患车辆全部纳入视线、动态管控。 |
| 4 | 强化问题整改，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问题整改，全面加强安全管理。 | 榆林市长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榆林市长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每年年初制定《安全生产方针与目标》《实现安全生产方针与目标的工作措施》《年度安全生产专项工作计划》《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等文件，下发各分公司、各部门，并与各分公司和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将安全目标逐级分解、责任层层落实。日常专项工作文件的下发（比如元旦、春运、清明、五一、安全月、汛期、端午、中秋、国庆、冬季等），要求各分公司、各部门认真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优化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使其与当前的生产实际及法律法规要求更为契合；修订并完善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 5 | 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配齐配强专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人员，严格落实专职人员实时监控、实时管理制度，通过技术手段严格监督驾驶人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坚决杜绝超速驾驶、分心驾驶和客运车辆不按核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 榆林市长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与绥德分公司分别建立了动态监控平台和办公场所，并严格按照比例配备专职人员。集团公司配备5名动态监控人员，负责对各分公司监控中心运行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对全公司车辆运行情况实行24小时随机抽查监控。绥德分公司配备3名动态监控人员，负责对分公司车辆实时监控，对驾驶员驾驶过程中接打电话、抽烟、不系安全带、蓄意遮挡或破坏摄像镜头、超速报警等行为，及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和纠正。集团公司投资200多万元对动态监控系统平台进行了升级改造，并利用动态监控加大对驾驶员违法违章行为的常态化检查力度，全面使用动态识别、语音提醒等信息化监管手段，加强对抽烟、接打电话等违规行为进行语音提示，发现问题及时记录、纠正，并告知违章车辆所属公司动态监控人员或分管安全领导，由其负责落实对违法违规驾驶员进行整改，对整改结果做好登记，并按照集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集团公司动态监控中心每天对驾驶员、车辆违章违规情况进行动态分析、通报。对于经常性违规或者违规严重的驾驶员，建议所属公司予以辞退处理。 |
| 6 | 加强驾驶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管理，建立完善安全培训、考核制度，改进安全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增强从业人员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 榆林市长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不定期对各分公司进行安全大检查，各分公司每月对车辆进行彻底的隐患排查，每月对驾驶员进行线上、线下教育相结合的双重教育机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两类人员均持证上岗。 |
| 7 |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问题整改，全面加强安全管理。 | 榆林市长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清涧分公司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无主要负责人签发，无实施日期。主要负责人（高晓珍）已离职，未更新安全管理机构。事故后提升了所有车辆的保险额度，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15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200万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使其与当前的生产实际及法律法规要求更为契合。按照法律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 8 | 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配齐配强专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人员，严格落实专职人员实时监控、实时管理制度，通过技术手段严格监督驾驶人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坚决杜绝超速驾驶、分心驾驶和客运车辆不按核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 榆林市长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清涧分公司 | 清涧分公司配备了3名由集团公司委派的工作人员，负责分公司的车辆动态监控和日常管理工作。上述工作人员实时监控分公司车辆驾驶员驾驶过程中接打电话、抽烟、不系安全带、蓄意遮挡或破坏摄像镜头、超速报警等行为，发现违规行为及时进行语音提示，并落实对违法违规驾驶员进行整改，对整改结果做好登记。对陕KA8803车辆进行报废处理。 |
| 9 | 加强驾驶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管理，建立完善安全培训、考核制度，改进安全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增强从业人员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 榆林市长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清涧分公司 | 从2023年5月份开始每月对驾驶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车辆隐患排查。按照集团公司要求，从2023年5月份开始每月对驾驶员进行线下安全教育学习，并在出车前观看警示教育纪录片，给集团公司安全技术部上报学习资料并存档。隐患排查一周一次，每月统计好上报集团公司安全技术部。 |
| 10 | 强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 针对性加大班线客运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查处违法运输和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 各主管  部门 | **清涧县交通运输局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12月以来共发布安全生产督查行动通知5次，同时加大对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规范管理，2024年以来共检查企业12次。  **清涧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紧盯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本次整治包括营转非客车、通勤车、务工包车）“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违法未处理”，重点驾驶人（持A证、B证）“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等指标，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推动高风险运输企业整改，切实推动“车驾”源头隐患动态“清零”。 |
| 11 | 公安交警和道路运输管理等执法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及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商务部文旅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入推进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的通知》等进行执法检查。 | 各主管  部门 | **清涧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定期对长运集团清涧分公司等高风险企业查看动态监控管理、运行情况，依法查处动态监控记录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接打电话、抽烟、不系安全带、0点至5点运行情况交通违法信息。及时向社会曝光违法违规行为突出、安全隐患严重的道路旅客运输高风险企业名单，并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对隐患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强化安全生产约谈、驾驶员停岗培训、车辆停运等监管措施。 |
| 12 | 各部门要在执法监督中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积极用好“两客一危”动态运行轨迹信息。 | 各主管  部门 | **清涧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持续强化路面从严管控，在国省道路紧盯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持续严查严管“三超一疲劳”、超员载客，酒驾醉驾等易肇事肇祸行为。在农村道路加强动态巡查和流动执法，严查轻型货车、三（四）轮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载客，并充分发挥好农村“两站两员”作用，落实教育劝导措施。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全面提升安全头盔、安全带使用率。组织专人积极开展国省道、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人、车”安全大排查工作，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组织警力多次深入“两客一危一货”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
| 13 | 强化监管指导，大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榆林市交通运输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着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 2024年起，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每月召开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调度会，传达中省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通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全力提升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已召开行业领域安全调度会议12次。建立了“三项”督查机制，各县市区交通局组织骨干力量驻企盯守；市局局属各单位分组包片直奔基层开展督查；市局成立督导组对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交通局、企业实地抽查督导，全面夯实市、县两级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4月份，按照榆林市政府工作要求，制定印发《全市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安全大排查工作方案》，对榆林市两客一危一货企业、危运企业停车场、货运场站和高速公路开展全面排查。排查采取县区交叉检查、市级督导检查、属地落实整改的机制。市县两级共抽调200余名工作人员参与大排查工作。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成立了3个督查组，由3名副县级领导带队，分组包片对包抓县市区开展督查、指导工作。目前，排查工作已结束，排查出各类问题隐患1684项，已整改1405项，整改率83.4%，剩余279项隐患10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 |
| 14 | 榆林市交通运输监管部门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 建立了“三项”督查机制，各县市区交通局组织骨干力量驻企盯守；市局局属各单位分组包片直奔基层开展督查；市局成立督导组对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交通局、企业实地抽查督导，全面夯实市、县两级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4月份，按照榆林市政府工作要求，制定印发《全市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安全大排查工作方案》，对榆林市两客一危一货企业、危运企业停车场、货运场站和高速公路开展全面排查。排查采取县区交叉检查、市级督导检查、属地落实整改的机制。 |
| 15 | 榆林市交通运输监管部门积极推动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 开展客运市场专项整治。提请榆林市政府印发《榆林市2024年客运市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了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市交警支队支队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从5月份至12月份，开展为期8个月的专项整治，重点对无证营运、超范围经营、出租车班线化营运、以旅游包车名义违规揽客、随意停靠揽客以及不按照规定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惩处。通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经营行为，维护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旅客合法权益，规范全市道路客运市场秩序。 |
| 16 | 榆林市交通运输监管部门加大对道路运输企业日常监督指导力度，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将企业动态监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安全评估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 |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 成立了3个督查组，由3名副县级领导带队，分组包片对包抓县市区开展督查、指导工作。目前，排查工作已结束，排查出各类问题隐患1684项，已整改1405项，整改率83.4%，剩余279项隐患10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 |
| 17 |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协同交通运输部门共同做好营运客车及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清零”工作，严查营运客车超速、超员、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以严查严处倒逼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榆林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联合公安交警，持续对安全隐患严重的道路旅客运输高风险企业联合督导检查，对隐患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约谈、驾驶员停岗培训、车辆停运等监管措施。联合公布一批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典型事故案例。 |
| 18 |  | 辖区内同类型事故整改情况 | 各主管  部门 | 7.18日下午榆林市鑫汇工贸有限公司绥德运输分公司安全风险四色图未悬挂张贴。 |